



SIGNALS

Navigating the Regulatory Seas

第二十二卷第二期出版于 2018 年 2 月 2 日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奥克兰市

航标 (SIGNALS) 新闻快报为您提供详细的有关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立法和执法信息及海运企业的发展动态。

联邦海事委员会提高民事罚款金额

联邦海事委员会考虑到通胀因素，根据 2015 年联邦民事罚款通胀调整法的规定，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始提高最高民事罚款金额。违反 [海运法](#) 或违反联邦海事委员会规则的最高民事罚款金额为 11,712 美元；每一天的连续违法或签发的每一张提单被视为每一个单独的违法行为。被视为“故意违法”的最高民事罚款金额为 58,562 美元。在美国从事贸易运输的船公司或者无船承运人被联邦海事委员会判定吊销执照者，联邦海事委员会可能会处以 114,782 美元的罚款。详细罚款数额表格刊登在联邦海事委员会 18-01 通告，公布在联邦汇总，可以登录网站 <http://www.fmc.gov/18/> 查询。

联邦海事委员会召开了 P4-16 号关于码头公平运作一事请愿申请的两天听证会

联邦海事委员会在 2018 年 1 月 16-17 日举行了 [两天公众听证会](#)，审议有关 [P4-16 请愿申请书](#) 提出的码头作业者和船公司收取的滞期费/超时费和用箱费问题。[联邦海事委员会代理主席麦克·卡里](#) 说联邦海事委员会很快会举行闭门会议讨论下一步的措施，但他并没有设定时间表，明确答复联邦海事委员会什么时候做出决定，或根据 2016 年 12 月港口公平运作联盟登记的 209 页的 P4-16 请愿申请书提出的通过立法程序给予一个明确的指南。

听证会由联邦海事委员会召集，听取各方面的通过书面提交之外的意见，以便联邦海事委员会可以直接与证人提问和解答，对话沟通。来自 7 个不同组别的 26 位人士参加了听证会。联邦海事委员会代理主席迈克·艾·克里指出：“所讨论的问题是非常复杂的，很难做出选择。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联邦海事委员会具有法律授权的管理机构功能，是否能帮助大家把事情办得更好一些。我们应当承认，我们无法一下解决有关承运人及时向货主交付集装箱货物的问题。”

联邦海事委员会召开了 P4-16 号关于码头公平运作一事请愿申请的两天听证会

在 1 月 16 日的听证会上，代表诉求方、货主和海上运输中间人以及支持请愿申请的小组，都在听证会上详细陈述了为什么在必要时制定一个立法指南以保证公平合理的滞期费和滞箱费的运作。Mohawk 全球物流公司的理查德 罗彻，他竭力呼吁联邦海事委员会启动法律程序，要求码头和船公司在某些情况发生时自动延长码头的免费堆存期和船公司的免费用箱期。唐 皮萨诺，美国咖啡公司总裁，举证了他们公司由于承运人和装卸工会的劳资纠纷导致该公司无端受到的损失，并且遭遇很多次损失，由于大船一下靠泊，船公司和码头作业者欠缺合作导致码头严重拥挤，结果货主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箱还箱。

听证会的第二天，代表卡车业，船公司和码头的听证代表发言。卡车行业支持请愿申请的主张，而船公司、港口和码头反对请愿申请的诉求。世界运输协会的执行官约翰 拜尔特，他提出书面反对意见，他认为请愿申请提出的诉求不受法律支持，与事实不符。如果支持这一诉求，绝对是不好的政策。所有向联邦海事委员会提交的在听证会上陈述的书面意见都刊登在联邦海事委员会的网站 <https://www.fmc.gov/p4-16/>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承运人执行了 1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附加费，并登记了两个新的普通运价调整附加费

一些从事于东亚至美国（进口）航线的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协议组织](#)，联邦海事委员会登记号为 011223，的成员执行了 2018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大部分成员还登记了两个新的普通运价调整费，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和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执行了 2018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的成员，包括美国总统轮船公司、法国达飞、中远公司、长荣海运公司、赫伯罗特公司、现代商船公司和川崎船务。下述表格是 40 尺标箱的普通运价调整费收费标准，其它箱型以此类推。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承运人执行了 1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附加费，并登记了两个新的普通运价调整附加费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亚洲至美国)	
2018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承运人	美元 / 每 40 尺标箱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 (注解 1)	450
法国达飞船务公司	1000
中远公司 (注解 2)	800
长荣海运公司 (注解 3)	400 或 500
赫伯罗特公司	700
现代商船公司 (注解 4)	1000
川崎航运公司 (注解 5)	1000
东方海外	取消

注解 1：美国总统轮船公司减低从 2018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从每 40 尺标箱 1000 美元降为 450 美元。同时该公司又撤销了原先登记的从 2018 年 1 月 22 日生效的每 40 尺标箱 1000 美元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注解 2：中远公司推迟了从 2018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西部港口货运的普通运价调整费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生效；东部和海湾港口的货运每 40 尺标箱 800 美元，从 2018 年 1 月 15 日生效。

注解 3：长荣海运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减低普通运价调整费，对运至美西港口/第四组别货物，通过美西港口运至其他内陆点的货物，以及运往德州的休斯顿、佛州的杰克森从、莫拜、新奥尔良等港的货运，每 40 尺标箱 1000 美元降为 400 美元。其他所有港口的货运降为 500 美元。对于来自印度、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的货运，长荣海运公司又延期了原先登记的普通运价调整费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生效，最终又撤销了这些地区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注解 4：现代商船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对经过美东港口和事先通知去美西港口的货运征收普通运价调整费每 40 尺标箱 500 美元，其他所有港口的货运征收普通运价调整费延迟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生效。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承运人执行了 1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附加费，并登记了两个新的普通运价调整附加费

注解 5：川崎航运公司推迟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征收普通运价调整费，对经过美东港口的货运征收普通运价调整费每 40 尺标箱 550 美元，从 2018 年 1 月 15 日生效；其他所有港口的货运征收普通运价调整费每 40 尺标箱 450 美元，延迟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生效。

东行航线的运价在 2018 年的二月和三月继续上涨，下述成员更新了其相应的运价本，登记了 2018 年 2 月 15 日和 3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这些成员包括美国总统轮船公司、法国达飞、中远公司、长荣海运、赫伯罗特公司、现代商船公司阳明海运。川崎航运公司和日本邮船已经不再是该组织的成员，但是在其运价本登记了相同的普通运价调整费。下述表格是 40 尺标箱的普通运价调整费收费标准，其它箱型以此类推。2018 年 2 月 15 日和 3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是该航线 2018 年登记的第三个和第四个普通运价调整费。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亚洲至美国)	
2018 年 2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承运人	美元 / 每 40 尺标箱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	1000
法国达飞船务公司	1000
赫伯罗特公司	700
现代商船公司	1000
川崎航运公司	1200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承运人执行了 1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附加费，并登记了两个新的普通运价调整附加费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亚洲至美国)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承运人	美元 / 每 40 尺标箱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	1000
法国达飞船务公司	1000
中远公司	800
长荣海运公司	1000
赫伯罗特公司	700
川崎航运公司	1200
日本邮船	1000
阳明海运	1000

赫伯罗特公司更新了每月的燃油附加费，不再是每季度调整

赫伯罗特公司宣布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改变燃油附加费和低硫燃油附加费季度更新的的方式，现改为每月公布所有适用航线的收费标准包括东亚至美国航线（美国进口）。由于燃油价格的强劲发展每月更改燃油附加费的收费标准是必须的。除此之外，赫伯罗特公司还宣布，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对所有从东亚和印度至美国和加拿大航线，泛太平洋东行货运至美国西部港口的干杂货，冷冻货，框架货和开顶箱提高燃油附加费，从每 40 尺标箱 365 美元提高为 429 美元；至美国东部港口的货运从每 40 尺标箱 656 美元提高为 756 美元。其它箱型的燃油附加费以此类推。

到目前为止，该组织从事于反太平洋航线的其他成员没有跟随赫伯罗特公司的决定，仍然维持多年来的做法，每一季度调正一次燃油附加费的收费标准。然而，如果油价继续上涨，他们很可能也会迅速改变做法。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协议组织只对其成员提出运价指南建议。该组织的网站：www.tsacarriers.org 提供详细信息。然而每一成员自行定价，制定运价本。

赫伯罗特公司更新了每月的燃油附加费，不再是每季度调整

该组织 10 个成员是：美国总统轮船公司、法国达飞船务公司、中远公司、长荣海运公司、赫伯罗特公司、现代商船公司、马斯基船务公司、地中海航运公司、东方海外、和阳明海运。

以上資訊由美國 Distribution-Publications 公司編譯，資訊渠道是可靠的，然而相關法律與法規在不斷變化，本刊所載資訊也會不斷變化。我們將致力更新所載資訊，但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也不對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失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二卷第二期出版于 2017 年 2 月 2 日

本公司地址：180 Grand Avenue, Suite 350, Oakland, CA 94612-3772

電話：510-273-8933 或免費電話：1-800-204-3622

傳真：510-273-8959

郵件信箱：signals@dpiusa.com 網頁：www.dpiusa.com

“駕馭規章之海” (Navigating the Regulatory Seas) 是本公司的服務標誌。